

证券代码：300355

证券简称：蒙草生态

公告编号：（2023）043号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取消、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16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6日9:15-15:00。

3、召开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生盖营村生盖营巷蒙草集团种业中心三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樊俊梅女士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

343,440,99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40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37,298,0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02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6,142,8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829%。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29,482,5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378%。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经世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3,116,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6%；反对324,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结果：同意29,158,1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00%；反对324,3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同意343,116,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6%；反对324,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结果：同意 29,158,1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000%；反对 324,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2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343,116,6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56%；反对 324,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结果：同意 29,158,1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000%；反对 324,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343,116,6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56%；反对 324,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结果：同意 29,158,1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000%；反对 324,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4 可转债存续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343,116,6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56%；反对 324,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结果：同意 29,158,1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000%；反对 324,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5 票面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 343,116,6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99.9056%；反对324,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结果：同意29,158,1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00%；反对324,3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43,116,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6%；反对324,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结果：同意29,158,1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00%；反对324,3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7 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343,116,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6%；反对324,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结果：同意29,158,1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00%；反对324,3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42,916,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73%；反对524,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结果：同意28,958,1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216%；反对524,3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84%；弃权0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342,916,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73%；反对524,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结果：同意 28,958,1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216%；反对 524,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343,116,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6%；反对324,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结果：同意 29,158,1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000%；反对 324,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1 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343,116,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6%；反对324,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结果：同意 29,158,1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000%；反对 324,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2 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343,116,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6%；反对324,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结果：同意 29,158,1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000%；反对 324,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343,116,6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56%；反对 324,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结果：同意 29,158,1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000%；反对 324,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343,116,6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56%；反对 324,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结果：同意 29,158,1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000%；反对 324,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42,916,6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73%；反对 524,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结果：同意 28,958,1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216%；反对 524,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43,116,6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99.9056%；反对324,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结果：同意29,158,1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00%；反对324,3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43,116,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6%；反对324,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结果：同意29,158,1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00%；反对324,3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8 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43,116,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6%；反对324,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结果：同意29,158,1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00%；反对324,3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9 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结果：同意343,116,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6%；反对324,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结果：同意29,158,1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00%；反对324,3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20 评级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43,116,6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56%；反对 324,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结果：同意 29,158,1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000%；反对 324,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343,116,6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56%；反对 324,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结果：同意 29,158,1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000%；反对 324,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上述 21 项子议案已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3,116,6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56%；反对 324,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结果：同意 29,158,1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000%；反对 324,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3,116,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6%；反对324,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结果：同意 29,158,1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000%；反对 324,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3,116,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6%；反对324,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结果：同意 29,158,1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000%；反对 324,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3,116,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6%；反对324,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结果：同意 29,158,1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000%；反对 324,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3,116,6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56%；反对 324,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结果：同意 29,158,1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000%；反对 324,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3,116,6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56%；反对 324,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结果：同意 29,158,1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000%；反对 324,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3,116,6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56%；反对 324,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结果：同意 29,158,1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000%；反对 324,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3,116,6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56%；反对 324,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结果：同意 29,158,1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000%；反对 324,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世律师事务所律师罗安琪、刘洋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经世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